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CUS MEDIA NETWORK



Combining Venture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摘要

- 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增長。
-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約24%。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期內擴充網絡及本集團與優酷的媒體夥伴關係的初步成果促進收益增加所致。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15%。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300,000港元，相較之下，上一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900,000港元。(約8,300,000港元之虧損包括約5,800,000港元之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成為上市公司的經營成本(包括專業人士費用)上升、本集團迅速增加向廣告商、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以及與上一年度同期(本公司並非上市公司時)相比人手及薪資增加和網路拓展)。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為2.6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758,691	5,466,413
銷售成本		<u>(2,252,710)</u>	<u>(1,583,598)</u>
毛利		4,505,981	3,882,815
其他收入		15,108	40,018
行政開支		<u>(13,893,905)</u>	<u>(6,964,560)</u>
經營虧損		(9,372,816)	(3,041,727)
融資成本		<u>(16,504)</u>	<u>(41,4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89,320)	(3,083,152)
所得稅	3	<u>735,832</u>	<u>—</u>
期內虧損		(8,653,488)	(3,083,1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 項貨幣匯兌差額		<u>313,626</u>	<u>198,5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8,339,862)</u>	<u>(2,884,56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5	<u>(2.64) 仙</u>	<u>(1.25) 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	—	55,778,953	(369,512)	—	(11,670,888)	43,738,553
期內虧損	—	—	—	—	—	(3,083,152)	(3,083,152)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198,591	—	—	198,591
全面虧損總額	—	—	—	198,591	—	(3,083,152)	(2,884,561)
於2011年3月31日的結餘	—	—	55,778,953	(170,921)	—	(14,754,040)	40,853,992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558,858)	2,913,880	(9,634,289)	93,878,156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8,653,488)	(8,653,488)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313,626	—	—	313,626
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626	—	(8,653,488)	(8,339,86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開支	—	—	—	—	1,125,915	—	1,125,915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3,280,000	274,344,873	(176,467,450)	(245,232)	4,039,795	(18,287,777)	86,664,209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7月2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及所有數額乃以港元呈列。

3. 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新加坡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u>(735,832)</u>	—
	<u><u>(735,832)</u></u>	<u>—</u>

由於本集團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1年：相同），於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1年：16.5%）及17%（2011年：1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區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u>(9,389,320)</u>	<u>(3,083,152)</u>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61,758)	(245,448)
不可扣稅開支	<u>25,926</u>	<u>245,448</u>
所得稅	<u><u>(735,832)</u></u>	<u>—</u>

4.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期內任何的股息(2011年：無)。

5. 每股虧損

基本

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期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653,488) 港元</u>	<u>(3,083,152) 港元</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28,000,000</u>	<u>246,0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2.64) 港仙</u>	<u>(1.25) 港仙</u>

攤薄

由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期間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於2012年5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戶外」)媒體公司。我們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相信本集團是於香港及新加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建立規模龐大網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

本集團裝設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上一年同期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加。

地區	網絡	截至	截至	增加%
		2012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1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70	519	10%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00	200	不適用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339	285	19%
新加坡	房屋發展局購物中心	21	21	不適用
新加坡	店內網絡(屈臣氏)	50	50	不適用
選定地點總數		<u>1,180</u>	<u>1,075</u>	<u>10%</u>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為約6,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上升約24%。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擴充網絡及本集團與優酷的媒體夥伴關係的初步成果促進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約3,900,000港元增加至約4,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15%。毛利率由71%降低4%至67%，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優酷的媒體夥伴關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本集團並非上市公司時）的約7,000,000港元上升約99%，經營開支總額上升原因如下：

- (1) 薪金成本上升28%（包括人手增加12%）及由於本集團為聘請及挽留優秀人才作出投資，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上升約1,300,000港元（人手及相關薪金成本構成本集團經營開支總額的約47%，而上一年同期則為約60%）；
- (2) 本集團投資拓展其數碼網絡10%，因而產生與本集團網絡拓展相關的成本並使資本開支增加；
- (3) 作為上市公司，經營成本（包括專業人士費用）上升；及
- (4) 本集團增加向廣告商、房地產發展商及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使營銷開支增加。

因此，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1）為約7,3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2,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300,000港元，相較之下，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900,000港元。

附註1：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及無形資產攤銷前之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之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不應被視為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之計量不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2011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2011年3月31日：60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除2011年加入的僱員外，自本集團開始經營的八年來，本集團超過40%的現有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四年以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500,000港

元(包括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而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4,2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偉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以盡其最大努力配售賦予權利認購總額最多為32,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權將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期間內行使。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後，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32,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公司於2012年4月13日就對目標的潛在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待本公司為建議收購事項籌措所需資金後方可作實)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刊發自願公佈。目標為戶外廣告行業最早的先鋒之一，經營歷史逾二十年，在香港擁有廣泛的戶外空間組合，以提供多渠道戶外廣告服務。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1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普通股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透過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雄基	—	—	169,026,600 (附註)	169,026,600	328,000*	169,354,600	51.63%
顏黛玉	—	—	—	—	3,608,000*	3,608,000	1.10%
譚榮剛	—	—	—	—	2,132,000*	2,132,000	0.65%
李思亮	—	—	—	—	1,968,000*	1,968,000	0.60%
陳子華	—	—	—	—	328,000*	328,000	0.1%
連宗正	—	—	—	—	328,000*	328,000	0.1%
Rosenkranz Eric Jon	—	—	—	—	328,000*	328,000	0.1%
陳志強	—	—	—	—	328,000*	328,000	0.1%

* 為個人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持有，iMediaHouse.com則擁有iMediaHouse Asia Limited約65.08%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擁有iMediaHouse.com約7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2年3月31日，除上述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69,026,600	51.53%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169,026,600	51.53%
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18.75%
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Catel(B.V.I.)Limited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	61,500,000	18.75%
Flyer Wonder Limited (附註5及6)	實益擁有人	31,668,000	9.6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31,668,000	9.65%
Citigroup Inc.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 的人士	31,668,000	9.65%

附註：

1. 該等股份直接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持有，而iMHA由iMediaHouse.com(「iMH」)擁有約65.0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利益。
2. iMH及iMHA的權益重疊。
3. 該等股份由Trade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GIL」)直接持有，而TGIL由王氏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工業」)全資擁有，而王氏工業由Catel(B.V.I.)Limited(「Catel」)全資擁有。Catel為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的全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GIL、王氏工業、Catel及王氏國際的權益重疊。
5. 該等股份由Flying Wonder Limited(「FWL」)直接持有，FWL由Asia Pacific Credit Fund Limited(「APCF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PCFL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WL及APCFL的權益重疊。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一節及上節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投票權並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聯昌國際」)告知，於2012年3月31日，聯昌國際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類別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聯昌國際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6月29日的協議，聯昌國際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且仍會收取費用。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由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生效），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一個人同時兼任。黃雄基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憑藉其豐富經驗及出眾的才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董事會相信，彼等能保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重大意見；監管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連宗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雄基

香港，2012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雄基先生、顏黛玉女士、譚榮剛先生及李思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子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Rosenkranz Eric Jon先生及陳志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focusmedia.tv 刊載。